

CMM 16-2018

SPRFMO 觀察員計畫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承認聯合國大會第 71/123 號永續漁業決議，鼓勵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發展觀察員計畫以改善資料蒐集。

憶及公約第 28 條，要求建立觀察員計畫以蒐集正確的漁獲及努力量資料、其他科學資料及捕撈活動及其對海洋環境影響相關之額外資訊。

注意到公約第 28 條所述觀察員計畫的功能，及在考量漁業資源本質與其他相關因素下，與委員會秘書處應以彈性方式協調辦理觀察員計畫。

注意到觀察員在漁船上的主要功能為蒐集科學資訊，觀察員並非執法官員。然公約第 28 條指出，觀察員計畫所蒐集的資訊在適當時亦應用於支持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運作，包括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CTC）。

認知到高品質的資料對委員會通過有效且即時之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至關重要。

致力於蒐集可用於有效評估及管理 SPRFMO 漁業資源，包含目標物種與混獲，及捕撈活動與 SPRFMO 區域生物及環境互動之資料，在考量生態系之狀態下，確保在改進未來科學建議之正確性。

承認捕撈行為及管理 SPRFMO 物種之國際性質，隨之有部署訓練有素且合格的觀察員以保護相關資料蒐集的一致性、品質及公正之需求。

承認觀察員之海上工作性質，觀察員在船上的資料蒐集工作必須與安全狀況併重。

承認國家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層級皆有為蒐集科學及環境資料之觀察員計畫，且應最大程度的追求該等計畫間協調一致。

認知到電子監控系統、研究船隊及自取樣已在部分漁業中測試成功，委員會在考量科學次委員會（SC）建議下，可在實際可行及適當時，探索渠等執行之最低標準。

茲依公約第 8 及 2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範圍

1. SPRFMO 觀察員計畫（SPRFMO OP）應適用於懸掛一會員或 CNCP 船旗並

在公約區域捕撈漁業資源之漁船，並依生效之 CMMs 適用最低觀察員涵蓋率。

2. SPRFMO OP 為蒐集本 CMM 第 20 點所述之資訊，應使用來自國家觀察員計畫或經委員會認證之服務供應商等獨立公正的觀察員來源。SPRFMO OP 在不損及蒐集資訊品質及保密的情況下，應適當與其他區域或國家觀察員計畫分享資訊。
3. 委員會基於 SC 建議，得探索及執行，倘可行，蒐及資料與資訊的其他方法，而此包含使用與人類觀察員併行之其他蒐集資料方法。
4. 依據公約第 28 條第(1)款，SPRFMO OP 應由委員會秘書處協調，並依本 CMM 及其附件所述之標準、規則及程序運作。
5. 會員與 CNCPs 在懸掛其船旗並於公約區域作業的漁船，僅能使用國家觀察員計畫或通過最低認證標準認證之服務供應商。
6. 各會員與 CNCP 可依本點選擇經受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之特定觀察員。惟在會員或 CNCP 皆同意時，方能將一會員或 CNCP 國家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部署於另一會員或 CNCP 船旗之漁船上。觀察員個人得拒絕於本 CMM 規範下之特定漁船執行任務，且須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拒絕理由。

涵蓋率水準

7.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其搭載受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觀察員之船旗漁船於公約水域內作業時，應達到符合已生效 CMMs 規範之最低觀察員涵蓋率水準，並遵守本 CMM 所建立之要求。
8. 對因船數或航次數較少而未實際要求 100% 觀察員涵蓋率之漁業，會員及 CNCPs 應採取足以代表該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方法。
9. 鼓勵會員與 CNCP 記錄其在船旗漁船上部署觀察員的方法，並將此資訊納入提交予 SC 的年度報告中。SC 應審視各會員或 CNCP 採用的方法，並在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認證

10. 委員會應發展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之認證最低標準。
11.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會員與 CNCPs 應向 SPRFMO 秘書處提供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細節，並以正式書信向 SPRFMO OP 請求對其所提名的任何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進行認證。
12. 除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所有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被指定接受認證之國家觀

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得在接受指定後或在通過認證前 2 年內，符合現行觀察員涵蓋率要求。

13. 一會員或 CNCP 得透過提交第 11 點要求之資訊，額外指定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接受認證。然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後提名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在其通過認證前，得不符合觀察員涵蓋率要求。
14. 依第 11 及 13 點所述之程序通過認證後，各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應每 5 年接受標準遵從及績效表現之評估，以持續參與 SPRFMO OP。
15. 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經認證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之任務乃是由獨立公正之觀察員執行，即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及觀察員個人皆不得與涉入捕撈、取用、採集、轉運、加工或銷售魚類或魚類產品之漁船、加工廠、代理商及銷售商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所有權及商業連結。會員及 CNCPs 尤其應確保計畫、供應商及觀察員：
 - a) 不得與委員會範圍內之漁業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觀察員服務規範規定除外)，包含但非僅限於：
 - i) 擁有任何涉入魚類捕撈、取用、採集或加工相關的漁船或加工廠之所有權、抵押權人、或其他擔保權益；
 - ii) 對涉入漁業之漁船或加工廠，商業銷售任何補給與服務；
 - iii) 自涉入漁業之漁船或加工廠，商業採購任何原料或加工產品；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任一從事與會員或 CNCP 所管理之相關活動且與觀察員勤務有連結者；或委員會；或受觀察員執行官方勤務之效率或不效率大幅影響者處，請示或接受任何賞金、禮品、禮遇、娛樂、過度的住宿、借貸、或任何有價財貨；
 - c) 倘漁船或加工廠之所有人或經營人曾雇用其擔任職務(例：船員)，不得於 3 年內復於該處擔任觀察員。
 - d) 不得在受雇於觀察員提供者之同時，尋求或接受雇用為漁船或加工廠之船員或雇員。
16. 委員會主席應適當諮詢會員及 SC 意見，發展有關認證過程詳細執行程序之提案。SC 應於 2018 年會議審視該提案，並向委員會主席提供相關建議，委員會主席將在 2019 年 SPRFMO 年會中提交修訂之提案。
17. 在通過評估後，秘書處應傳送認證書信予提名之會員或 CNCP 及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秘書處將在第 24 點所述之年度「觀察員計畫履行報告」中，列冊所有通過 SPRFMO OP 認證之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服務供應商名

單。

觀察員、船舶經營者及船員之標準

18.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其船旗漁船上之觀察員執行勤務時不受過度妨礙，但倘有安全問題必須介入者除外。
19.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在其船旗漁船上之觀察員遵從委員會發展之認證標準，在執行勤務時不過度干擾漁船作業，並適當考量漁船之作業要求，且持續與船長或船主進行溝通。

資料蒐集

20.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其觀察員蒐集與提供 CMM 02-2018（資料標準）附件 7 所述資料時，應依循該 CMM 所述之方法並依其他任何 CMM 之要求提供相關觀察員資訊。
21.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其觀察員為 SPRFMO OP 所蒐集的資料在傳送予秘書處前須通過資料檢驗程序，該檢驗程序將視為 SPRFMO OP 認證及審視程序的一部分並由委員會所審視。
22. 本 CMM 不應防礙船旗國採取與本措施相容之其他資料蒐集相關措施。

報告

23. 會員與 CNCPs 應依「SPRFMO SC 年報準則」發展有關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涵蓋該國漁業之服務供應商的簡要概述，並納入會員與 CNCPs 提交予 SC 的年報中。
24. 秘書處應使用來自年報、觀察員資料、及其他所有適當的相關書面文件等資訊，準備 1 份有關 SPRFMO OP 履行之「觀察員計畫履行報告」，於每年 CTC 會議上提交，並應最遲在會議前 30 天傳送予會員與 CNCPs，內容包含但非僅限於：
 - (1) 遭遇的問題訊息；
 - (2) 對現行標準或實踐之改善建議；
 - (3) 觀察員與觀察方法之發展；及
 - (4) 履行/認證/目標之限制。
25. CTC 應審視秘書處履行報告所提供的建議，並隨即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包含任何擬採取的行動。
26. 依 SC 要求，秘書處應讓 SC 取得最近 1 年所取得的觀察員資料，以確保最

佳科學資訊之可得。資料保密應依 CMM 02-2018 第 6 點所述及其他委員會通過之資料保密程序履行。

審視

27. CTC 應最遲每 5 年審視本措施之履行，包含發展額外之觀察員安全要求。
28. SC 應定期審視適當之觀察員涵蓋率並提供建議，以達成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倘 SC 指出有需要改變特定漁業之觀察員涵蓋率，由委員會所通過之修訂涵蓋率水準將載明於相關漁業 CMM 中。
29. SC 應探索其他可能增既有定觀察員計畫涵蓋率的資料及資訊蒐集方法。

生效

30. 本 CMM 應於 2019 年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90 天生效。